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语材字〔2023〕12号

关于实施2023年度经典润乡土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教语用〔2021〕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省2023年度经典润乡土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促进中华经典文化在江西乡村浸润传播，提升我省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丰富乡村语言文化生活，引导乡村群众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

华优秀语言文化，提升语言文化素养，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特色模式，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工作思路

针对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语言文字工作基础较薄弱的农村地区，通过建立“1+1”长效建设模式，即一个单位对口一个农村地区的县（乡、村），开展经典浸润乡土特色帮扶，助力打造语言文化特色县（乡、村），服务乡村振兴。

三、重点任务

（一）服务乡村教育振兴。建立与县（乡、村）结对帮扶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通过送培到基层、远程课堂等，针对性开展农村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培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推广基地组织名家到乡村中小学开展经典诵写讲主题活动，加强对农村青少年经典诵写讲指导，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

（二）服务乡村文化振兴。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家书屋、乡镇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丰富语言文化资源和服务供给。鼓励高校师生结合支教、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等，开展面向留守儿童、妇女、残障人士、老年人群等的语言文化志愿服务。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结合当地乡规民约、民谣等开展群众性展演展示，推动优质语言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服务乡村人才振兴。面向基层干部、青壮年劳动力、

旅游从业人员、电商主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培训，提升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培育留在乡村、服务乡村的语言文化骨干。

（四）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充分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大学生推普志愿服务团队等力量，在乡村招商引资、产销对接、电子商务、农业手工业、旅游康养、文化创意等方面提供志愿服务。鼓励支持打造乡村诗词、书法、楹联等品牌项目。鼓励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旅游等特色资源，打造语言文化底蕴浓厚的特色产业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将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作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有效工作机制，汇聚工作合力。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根据各自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采取务实有力举措，扎实推进经典润乡土计划，确保工作落实见效。要特别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较为薄弱的农村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服务社会语言文化生活需求。

（三）注重成果宣传。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宣传活动经验和成效，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并于2023年

11月25日前将经典润乡土工作总结电子版报省教育厅语材处(省语委办)。总结不超过3000字；一组图片(5—8张，格式为JPG或JPEG，不小于2M)；一个视频(反映活动特色、时长不超过5分钟)；一个典型案例等，将对典型案例推送至有关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联系人：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省语委办)
王冬芝；联系电话：0791-86765299；电子邮箱：sywb2021@163.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